

4-2-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滨区教学研究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滨区教学研究室2026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汉滨区教学研究室2026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0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、本项目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